

擴大國旅秋冬遊

溫泉優惠

自由行旅客篇

資格

本國自由行旅客入住秋冬遊補助之旅宿業，憑108年00月00日至12月31日旅宿業開立之住宿憑證（正面需有旅宿業店章），可到配合之溫泉業者大眾池免費泡湯；無大眾池者，則提供溫泉湯屋折抵200元。（每房限用1次）

使用說明

- 1 旅客持住宿憑證，經溫泉業者蓋店章後，請旅客另於空白紙張簽名、加註身分證字號及電話，供業者拍照留存。
- 2 使用本方案者，不可於當日或隔日於同一業者泡湯使用。
- 3 不得兌換現金。

使用期限

自108年00月00日起至109年1月23日止（不分平假日）。

活動網址

<http://hotspring.taiwan.net.tw/>



擴大國旅秋冬遊

核銷付款

溫泉業者及溫泉協會篇

溫泉業者

- 1 查詢旅客提供之住宿憑證號碼是否已使用。
- 2 符合資格者，住宿憑證經溫泉業者蓋店章後，請旅客另於空白紙張簽名、加註身分證字號及電話，業者以拍照方式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活動後台留存，並登錄相關資料。
- 3 造冊後送所屬溫泉協會核銷請款。

登錄活動後台網址

<http://hotspring.taiwan.net.tw/admin>

溫泉協會

- 1 審查溫泉業者所送資料。
- 2 準備好以下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核銷撥款：
 - a 核銷檢核表
 - b 使用優惠之自由行旅客造冊資料 (以A4紙張造冊)
 - c 領據
 - d 接受本局補助總經費及分攤表
 - e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
 - f 支出證明單
 - g 未經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切結書
 - h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
 - i 補助計畫人事費支出憑證
- 3 溫泉協會撥款給溫泉業者。

注意事項

使用本方案者，不可於當日或隔日於同一業者泡湯使用



擴大國旅秋冬遊

溫泉優惠
旅宿業者協助
開立憑證篇

旅宿業開立給旅客住宿憑證分三種態樣

紙本統一發票



旅宿業協助事項

- 1 請在發票紙本加蓋店章
- 2 如發票正本檢送核銷者，需協助開立紙本憑證，格式不限，並加蓋店章，填寫住宿日期及發票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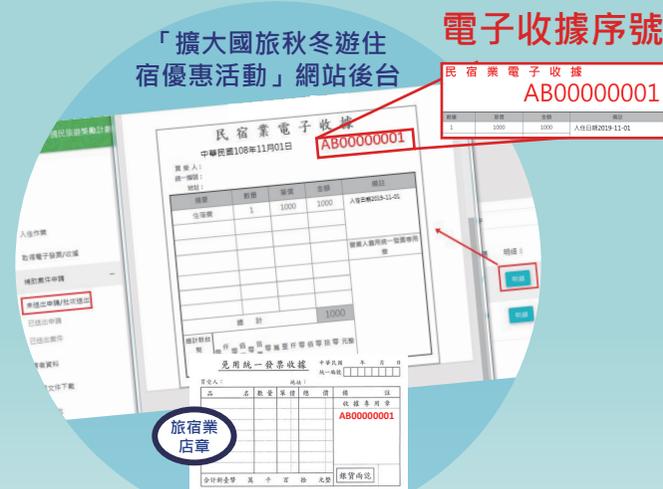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發票



旅宿業協助事項

由旅宿業另行開立紙本憑證，格式不限，加蓋店章，填寫住宿日期及電子發票票號

電子收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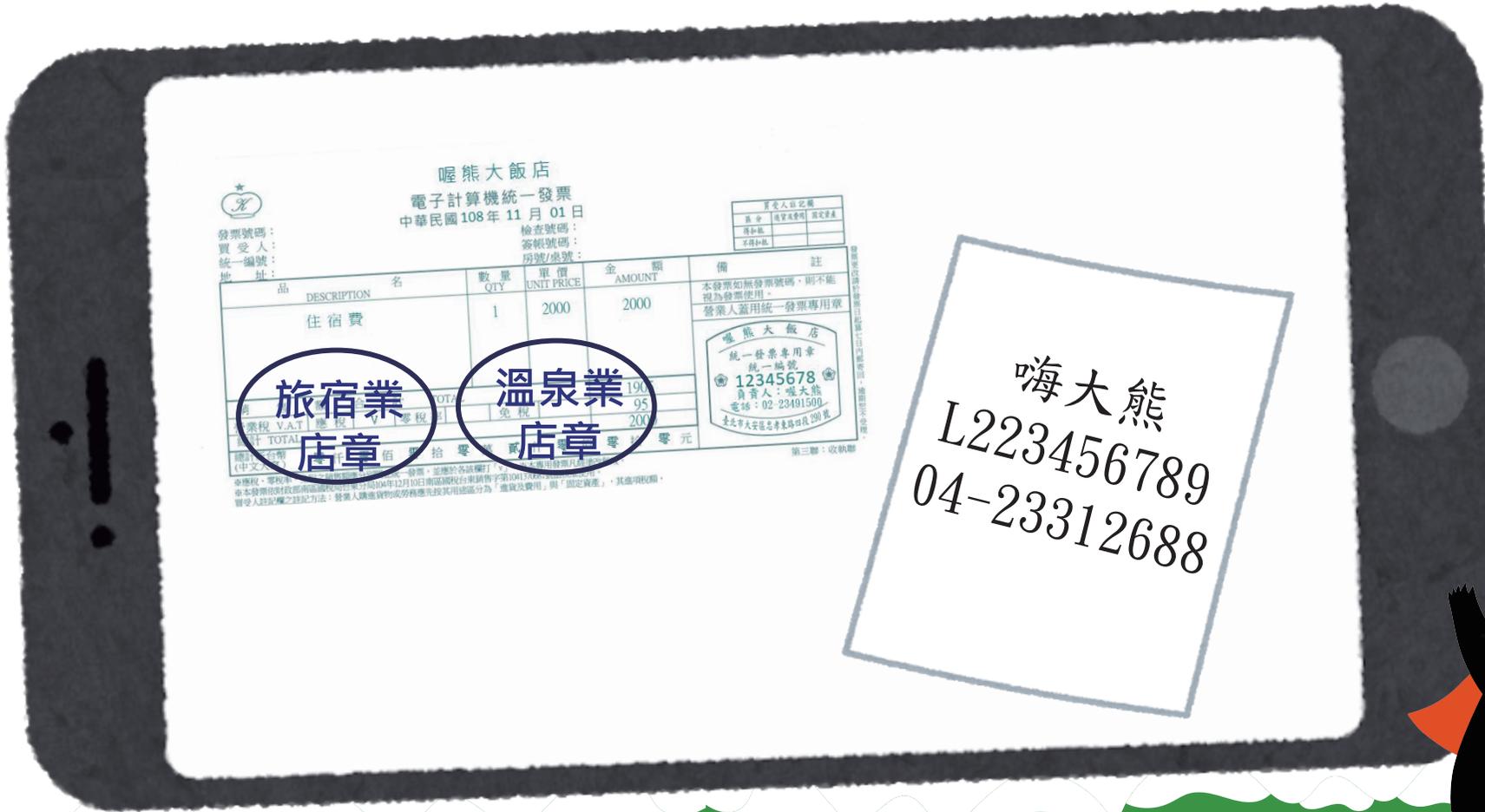
旅宿業協助事項

如免用統一發票之民宿，由民宿開立紙本收據，並加蓋店章，填寫住宿日期及電子收據序號



擴大國旅利冬遊

溫泉優惠
住宿憑證拍照上傳樣稿



相片務必清晰可辨認!